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市监函〔2019〕87号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19年保健食品“五进”专项 科普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经开区分局、市局机关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19年保健食品“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网络、进校园、进商超”专项科普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并于2019年12月1日前将本单位开展2019年保健食品“五进”专项科普宣传活动情况报送市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，联系人：韩雪松，电话，13881265225，QQ：59066625。



2019 年保健食品“五进”专项科普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市 2019 保健食品“五进”专项科普宣传活动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科学认知保健食品 明白理性放心消费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5 月至 12 月

三、活动要求

严把时间节点，紧扣“五进”活动主题，面向消费者，结合辖区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角度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普宣传。市局在“五进”活动过程中至少举办 2 次，各县区局、经开区分局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，其中一次集中宣传活动应于 2019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举办。市局将在官网设置保健食品“五进”活动专栏，编发工作简报，集中反映各单位工作情况。

四、活动重点

紧紧围绕“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”的核心理念，强调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、药品的区别，通过系列专项科普宣传，帮助消费者提高识假辨假的能力，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科学认知和理性消费。

（一）宣传内容。保健食品概念、功能声称、适用人群、标签标识等基本常识和广告管理、生产经营要求、主要监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重点人群。老年消费者及其他保健食品消费量较大人群。

（三）重点区域。社区（乡村）活动中心、公园、广场、商超等人群聚集场所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2019年保健食品“五进”科普宣传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针对不同消费者，组织开展社区护老、知识下乡、校园护苗、网络课堂、商超咨询台等活动。通过参观企业、专家讲座、现场咨询、消费体验、主题班会等，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、理性消费保健食品。

六、步骤安排

本次活动分为宣传阶段和主题活动二个阶段。

（一）宣传阶段（6月1日—6月30日）

1. 扩大宣传声势。各单位要结合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的开展，以“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”为核心，充分利用电子屏幕、宣传栏、宣传海报、悬挂横幅标语，展出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，举办专题文艺汇演等形式开展集中宣传。

2. 发布科普视频。宣传期间积极播放《如何选购保健食品》《保健食品不是药》《食品保健食品防骗指南》《保健食品消费的六大骗术》《揭秘保健食品消费骗术》《保健食品的多样面孔》科

普宣传视频，市局将这些动画在市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广元电视台等平台发布。

（二）主题活动阶段（7月—12月）

1、印制保健食品科普宣传资料。为了更好的开展宣传工作，普及保健食品知识，提高人民群众识假辨假的能力，根据工作需要印制一批保健食品宣传手册和海报。

2、开展“保健食品大讲堂知识”活动。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参加大讲堂活动，通过播放真实有震撼力的虚假保健品受害者合集、讲解保健食品的真伪识别、解读真实案例、揭露虚假保健食品销售单位的内部方案和操作流程，让离退休老干部充分了解保健食品，不能代替药品。要通过正规的渠道购买保健食品，索要正规的销售凭据。建议到药店、大中型超市等正规场所购买，切忌通过非法的传销和会议销售等途径购买保健食品。选购保健食品要认准小蓝帽及批准文号，相关产品信息可查询。遇有虚假宣传治疗、预防疾病功能的食品和保健食品要及时投诉举报。

3、开展“社区护老”活动。在人口密集度较高社区，向老年群众剖析保健食品虚假宣传销售行为的社会危害、常见方式、防范措施以及选购保健食品的注意事项，讲解保健食品的基本概念，普及老年人群饮食保健、科学养生知识，引导老年人远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活动，维护好自身健康权益。

4、开展知识下乡活动。利用乡镇农村市场赶集日人群聚集的有利时机，面对面向当地农民朋友如何识别假冒伪劣保健食品、积极宣传保健食品的功能功效和不能代替药品的宣传。

5、聘请专家讲座。邀请有关领导、专家组织授课，主要围绕什么是保健食品、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的区别、保健食品和药品的区别、保健食品的消费误区和常见的保健食品骗局等方面进行讲解。

6、开展消费体验。组织消费者、媒体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开展“食品安全知多少 品质消费我参与”消费体验活动，走访食品生产一线，零距离感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7、开展“护苗行动”进校园。开展保健食品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，以主题班会的形式，共同营造人人关心、人人维护保健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8、在市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发布消费安全提示。以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，以指导科学消费为落脚点，着眼于日常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种，针对存在的保健食品安全盲点和消费误区，结合不同季节消费特点，邀请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专家编制消费提示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印发
